

#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兴告字【2016】第10号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及前胡分场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2016年实施方案用地，拟使用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荒地分场国有土地1.0510公顷，其中农用地1.0510公顷，用地位置在：西起芳草路、东至环城东路。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国资发【2015】339号）文件，该地块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I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20万元/公顷。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使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2822868。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